

粤电联〔2025〕 第（020）号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满足广东省电子信息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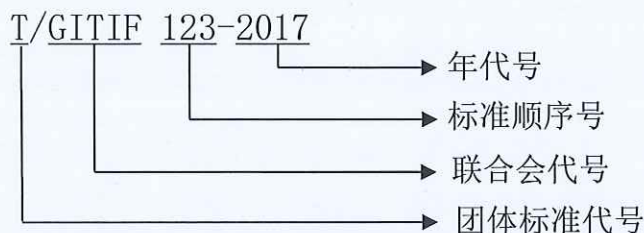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

第三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具有自愿性，可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四条 为确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科学、公正、合理、合法，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 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
- （三）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四） 坚持统一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注重标准的稳定性、连续性、和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
- （五） 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五条 联合会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联合会代号（GITIF）、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具体编号结构示例如下所示：



第六条 从事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的成员以及参与标准审查、复审的专家，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或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至少从事相关工作三年以上，并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当资格。

第七条 根据《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要求，征集会员单位中行业领域专家，通过专家库随机抽取方式，参与团体标准评审。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职责

联合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具体职责如下：

第八条 联合会秘书处负责审议团体标准相关管理制度。

第九条 联合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标准化工作相关决议，开展标准化工作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十条 负责联合会在专业领域的标准立项和制修订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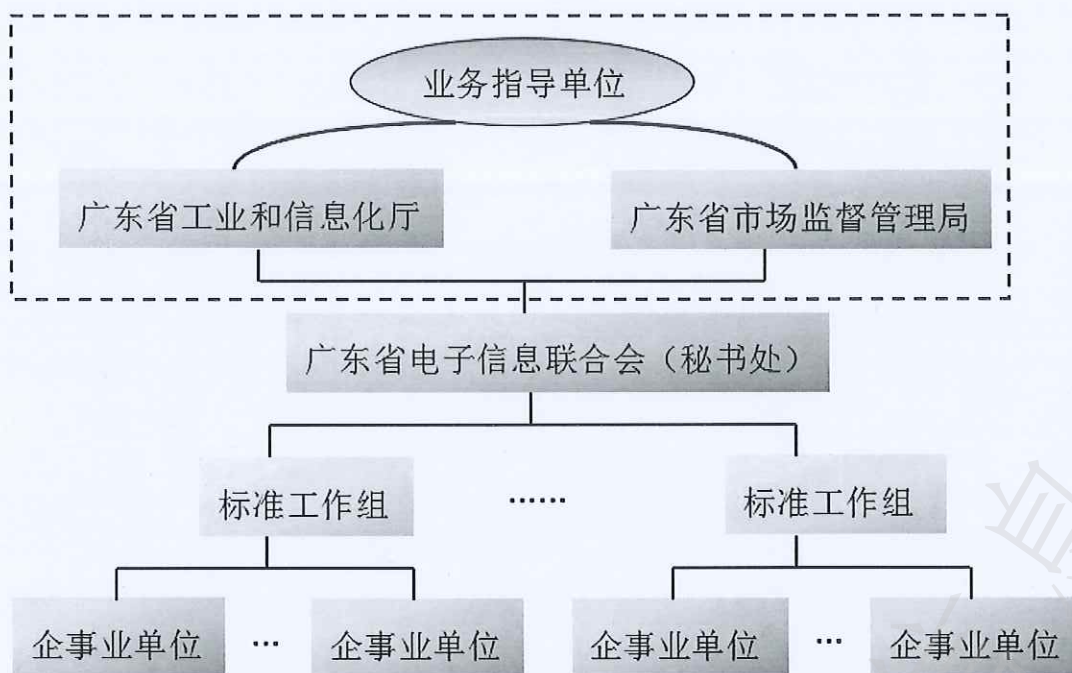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负责联合会在专业领域已发布标准的复审工作。

第十二条 标准立项后，成立标准工作组，工作组负责组织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以及标准执行过程中的技术解释等工作。

第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设组长一名，组员若干，组长由标准编写牵头单位推荐。申请加入工作组的组员需填写“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申请表”（附件一）。工作组内专家从专家库、服务电子信息技术相关领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政府、高校、研究机构、企业、行业协会等产生。

第十四条 标准工作组组长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并将工作组名单报联合会秘书处备案。

组织架构图如图 1 所示：



组织架构图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五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出版、实施、复审、修订等环节。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原则：

- (一) 由 3 家及以上会员单位联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 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 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七条 相关标准编制发起单位需向联合会秘书处提出立项申请，

同时填写并提交“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附件二)。

第十八条 提出立项申请时需提交申报说明,其内容一般包括:

- (一) 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
- (二) 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 (三) 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对促进行业发展的预期效果;
- (四) 相关领域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现状、数量、标准名称及编号;
- (五) 立项申请单位相关情况介绍。

第十九条 申请单位应确保以上立项申请材料内容正确、完备,且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条 联合会秘书处对提出立项申请的标准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审核,并组织进行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由行业专家组成,不少于5人。评审专家组填写《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意见表》(附件三)。审核通过后发文予以正式立项,审核未通过则通知立项申请方不予立项。

第二十一条 对于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技术文件较完善的标准可优先立项,进入快速制定程序。

第二节 起草

第二十二条 标准项目立项后,联合会秘书处即组织成立标准工作组。

第二十三条 标准工作组要明确标准的制修订负责人,继而展开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标准相关资料的收集、必要的项目调研、技术论证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标准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

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附件四）。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五条 标准草案编写完成后应形成征求意见稿，经联合会确认后以信函、电子邮件或网络公开的形式向行业各有关单位和领域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二十六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应在截止日期前反馈意见，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被征求意见方对其提出的所有意见应当给出相应的理由，对于比较重大的意见还需提供充足的论据和有关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二十七条 标准工作组应认真对待和处理各方反馈意见，在征求意见截止后对所有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并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五）。经充分研究后对标准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进而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二十八条 标准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一并提交到联合会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九条 由联合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方式，如有特殊情况经秘书处审核报批后，可采用函审方式。审查组一般由专家库中团体标准所涉及的行业领域专家、标准化专家组成，人数不得少于5人，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均不能参加表决。

第三十条 审查组对团体标准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二) 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有无重大意见分歧；

(三) 标准的框架结构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

(四) 标准的技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五) 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六) 文本的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第三十一条 会议审查时，联合会秘书处应提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提交给审查组成员，以便标准审查组的专家提前审阅。

第三十二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六），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附件七），明确决定是否通过，并附审查人员名单及是否通过审查的结论。须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专家人数的 4/5 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三条 函审时，由联合会秘书处将函审通知、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附件八）及其他附件提交给函审专家。

第三十四条 函审专家应不少于 5 人，专家应在要求时间内填写“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及“团体标准函审结论”（附件九），有效回函中须有 4/5 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十五条 会审或函审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工作组根据审查组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若经重新审查但仍未通过的项目予

以撤销立项。

第五节 报批、发布、出版和实施

第三十六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标准工作组应向联合会秘书处提交以下报批材料：

- (一) 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 编制说明；
-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会审材料）；或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单及团体标准函审结论（函审材料）。

根据审查方式，提交给联合会上述相应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

第三十七条 审查通过后，牵头起草单位需提交“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十），方能对标准正式编号、对外发布。

第三十八条 联合会团标发布后需进行出版发行。

第三十九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各会员单位及社会其他相关机构可根据需要自愿采用或实施。

第六节 复审、修订和废止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联合会应根据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需要，适时组织针对团体标准的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四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结束后审查组应向联合会提交“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件十一）。

第四十二条 复审结论应明确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其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须在标准封面的标准编号下注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本办法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后重新发布的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章 经费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根据《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规定》自筹解决。联合会根据实际工作量收取服务费。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在团体标准制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标准工作组应及时向联合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并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和证明材料，且对其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联合会所有，未经联合会同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联合会团体标准

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据联合会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和认证等活动均应经过联合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八条 具体按照《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

第四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归联合会统一管理，各会员单位应积极配合联合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联合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行激励机制。

第五十一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所有。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发布后，粤电联【2024】第（021）号《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管理规定》、粤电联【2024】第（022）号《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标准化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细则》作废。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5 年 8 月 11 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一：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申请表

工作组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单位总人数		所有制性质		
申请类别	☐ 组长单位 ☐ 组员单位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传真	
	邮编		邮箱	
单位简介				
单位意见	本单位愿意遵守《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积极参与工作组组织的各项活动，愿意承担工作组分配的相关工作。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制定、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涉及专利	☐ 是 ☐ 否	涉及行业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标准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及名称:			
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电子信息 联合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审查形式		会审 ☐			函审 ☐		
标准审查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	不通过		
组长							
组员							
审查结论							
审查意见							
审查组组长 (签字)					日期		

附件四

《_____》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一般应包括：

-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工作过程等；
- 二、 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三、 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四、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 六、 标准实施建议；
- 七、 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 八、 其他应与说明的事项。

附件五: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汇总处理人:

年 月 日 共 页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修改理由或依据	提出单位/人	处理意见 (采纳/不采纳)	意见处理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数量: 个;
2、收到意见回函的数量: 个;
3、没有回函的数量: 个;

附件六:

《_____》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 审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 二、 审查会议主要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 三、 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四、 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五、 标准审查投票情况及会议结果;
- 六、 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七、 审查组组长签字。

附件七: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会审 ☐				函审 ☐	
标准审查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	不通过		
组长							
组员							
审查结论							
审查意见							
审查组组长（签字）					日期		

附件八: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函审投票函

标准送审稿名称: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职务)		单位名称	
邮 箱		联系电话	
审查意见			
☐ 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报批 建议:			
☐ 不同意该送审稿作为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报批 理由及建议: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投票须知: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处打对号, 同意或不同意只能选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九: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函审结论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回函单总数: 份 同意, 无建议: 份 同意, 有建议: 份 不同意: 份 未回函: 份			
函审结论:			
标准工作组负责人:		联合会秘书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函审组织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十: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国民经济分类号	
提出单位		归口单位	
起草单位			
主要起草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标准类别	(1) 基础 ☐ (2) 产品 ☐ (3) 方法 ☐		
	(4) 技术 ☐ (5) 管理 ☐ (6) 其他 ☐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未采用则不填)	被采用的标准名称		
	(1) 等同采用 ☐ (2) 修改采用 ☐ (3) 非等效 ☐		
牵头起草单位意见	申请报批, 并建议该团体标准于 年 月 日起实施。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审核意见	(公章) 签名: 年 月 日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附件十一：

广东省电子信息联合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结论	1. 继续有效 ☐
	2. 修订 ☐
	3. 废止 ☐
复审意见	
复审组组长（签字）	日期：
复审工作人员（签字）	日期：